

2026 上半年

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





目录

Contents

第一篇

空气

第二篇

水

第三篇

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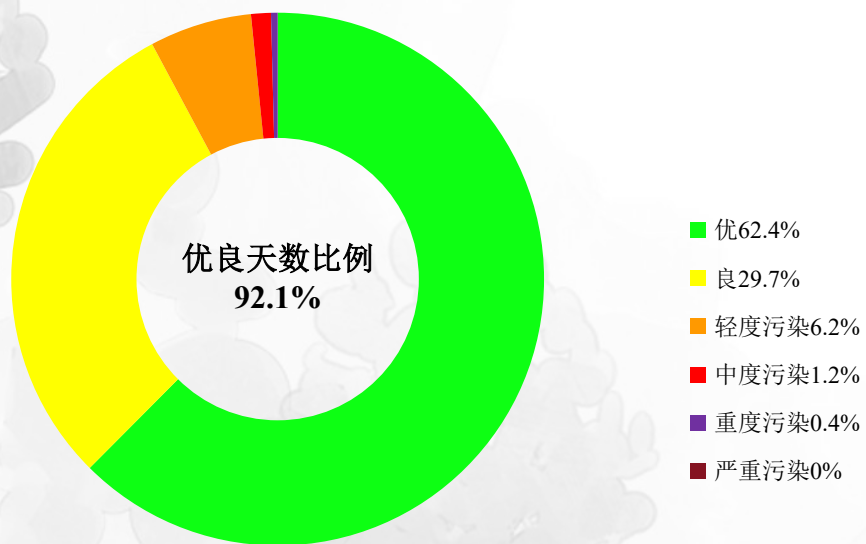


01

第一篇 空气



空气--优良天数比例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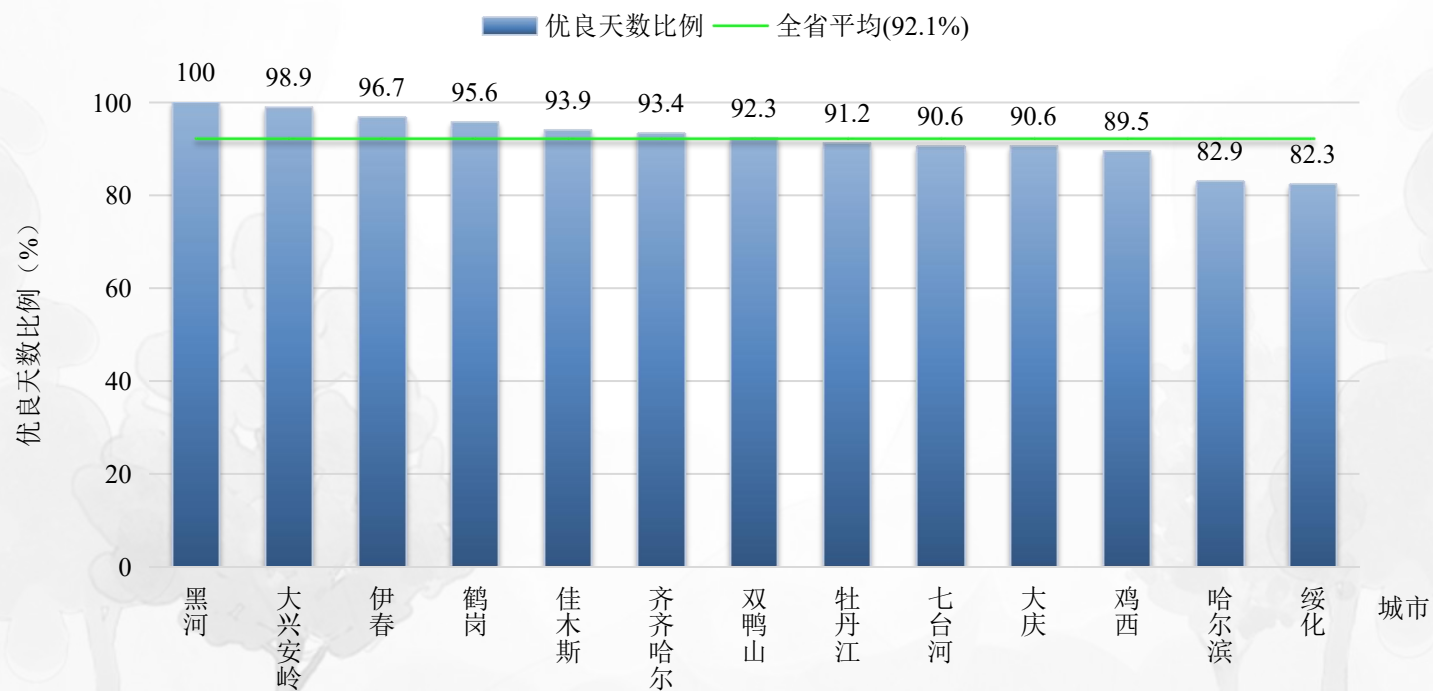


上半年，全省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2.1%，
同比上升5.5个百分点。



空气--城市对比情况

上半年，各城市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82.3%~100%，省会城市哈尔滨优良天数比例为82.9%，同比上升12.2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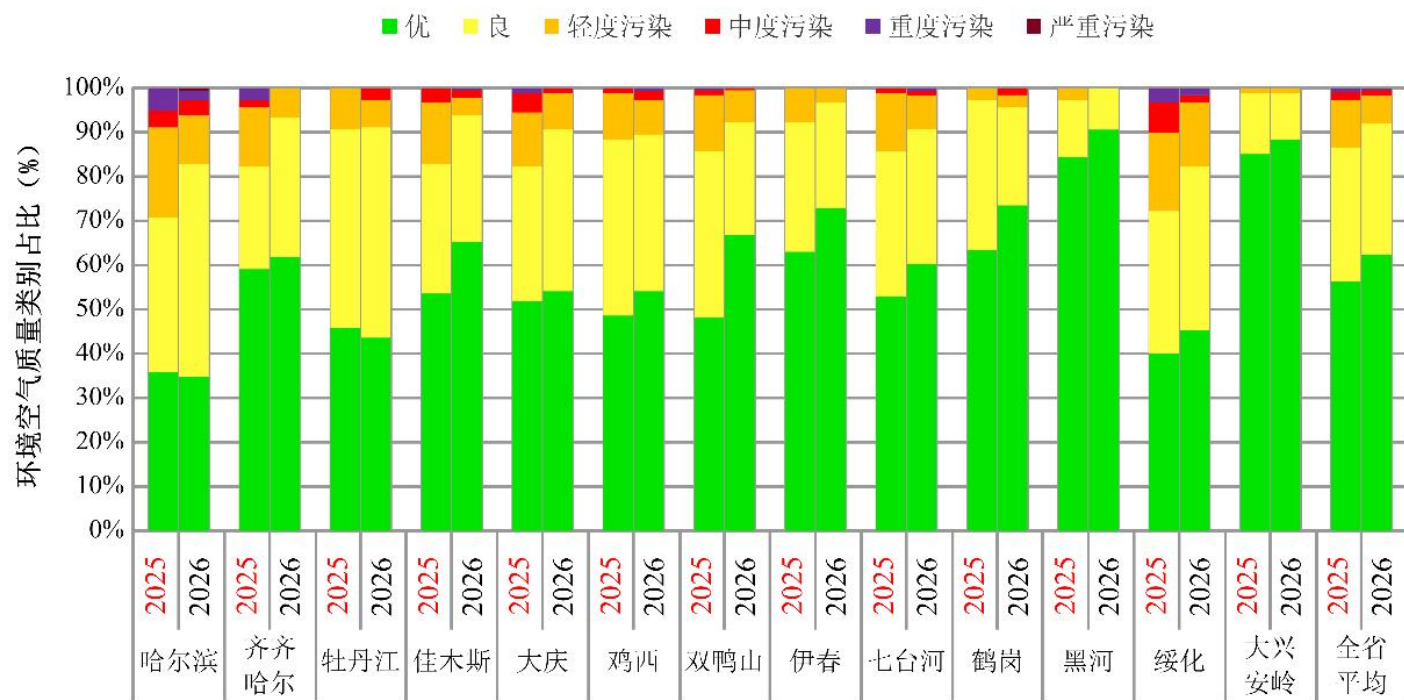


上半年全省13个城市优良天数比例情况



空气--各类级别天数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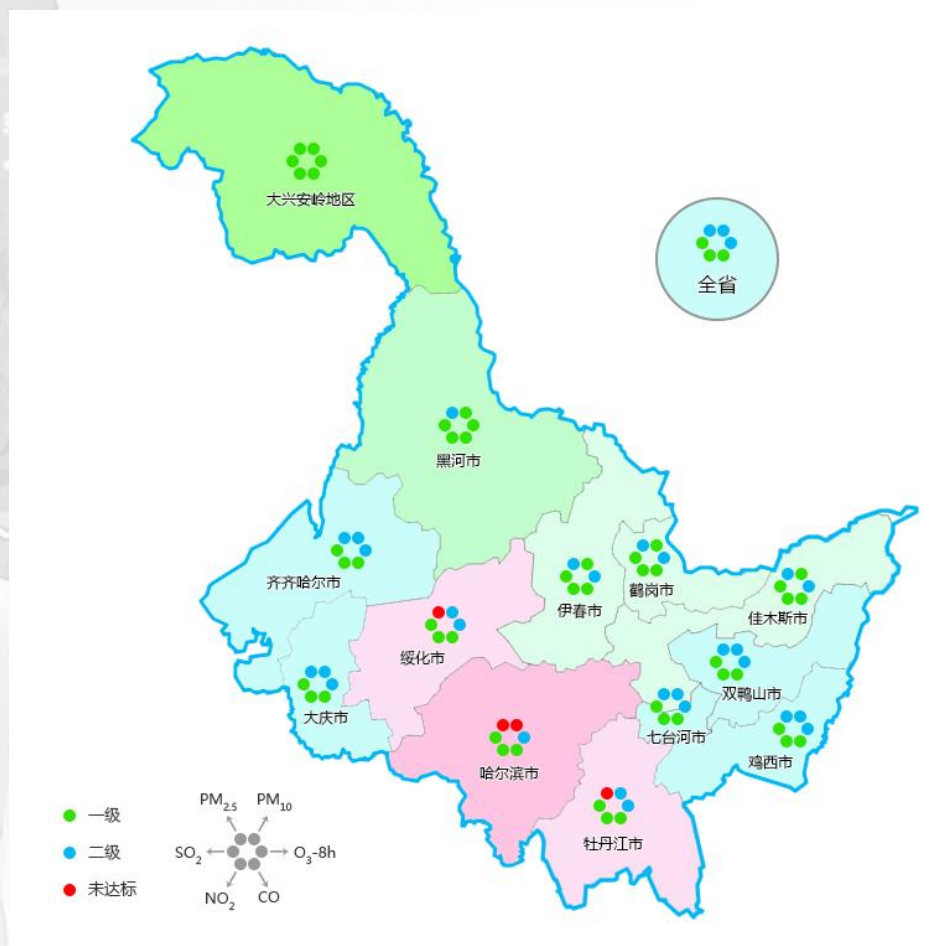
上半年，全省累计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11天，同比减少12天。省会城市哈尔滨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5天，同比减少4天。



上半年全省13个城市各类级别天数情况



空气--全省及城市达标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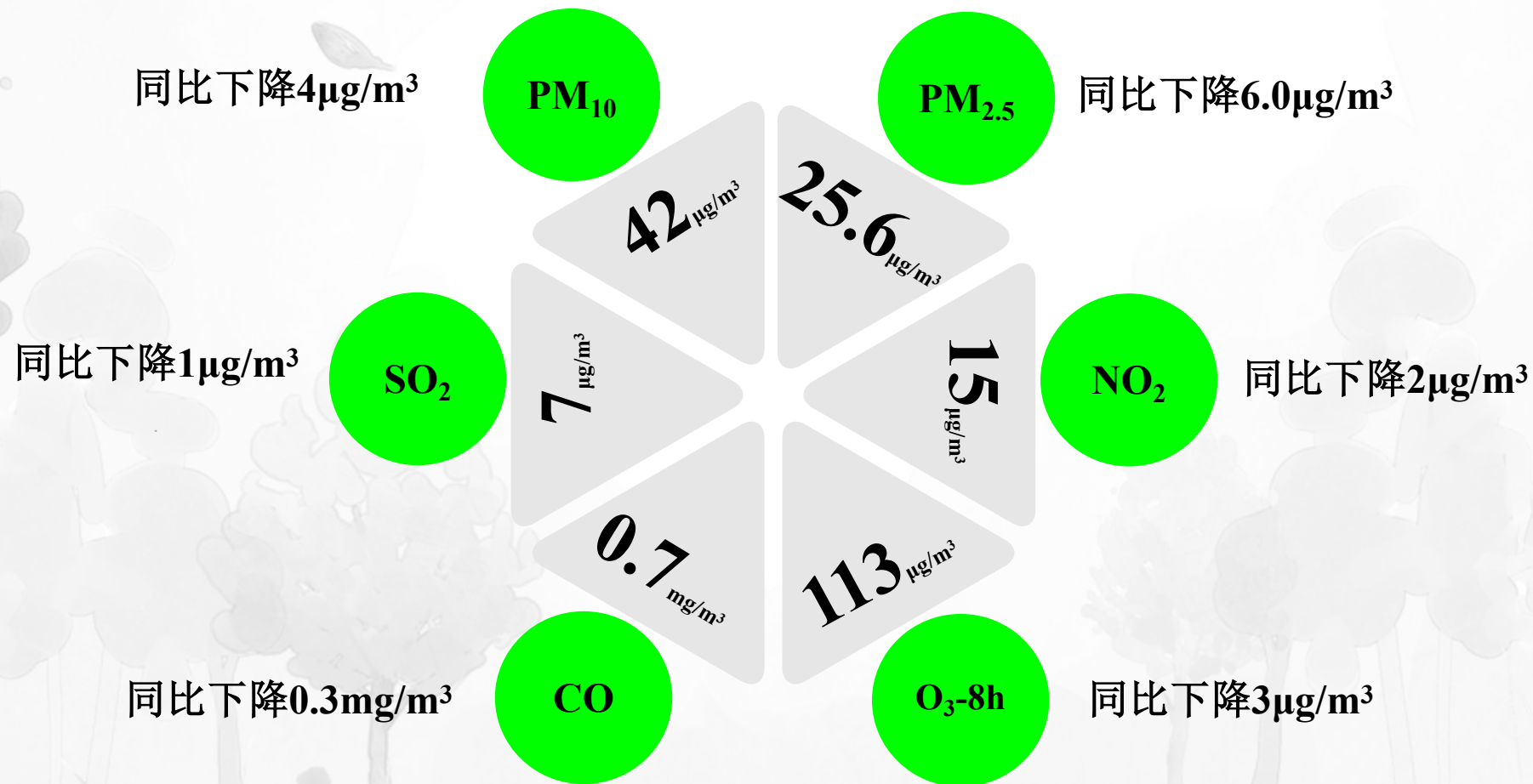


上半年，全省6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二级标准。全省13个城市中，哈尔滨、牡丹江和绥化3个（23.1%）城市超标，哈尔滨市的超标污染物为 $PM_{2.5}$ 和 PM_{10} ，牡丹江市和绥化市的超标污染物为 $PM_{2.5}$ ，其他10个（76.9%）城市达标。

上半年全省各城市达标情况



空气--污染物浓度情况



上半年全省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



空气--排名情况

上半年综合指数排名

前三名大兴安岭、黑河和伊春；后三名哈尔滨、绥化和牡丹江。

上半年优良天数比例排名

前三名黑河、大兴安岭和伊春；后三名绥化、哈尔滨和鸡西。

排名	城市名称	综合指数
1	大兴安岭	3.54
2	黑河	4.24
3	伊春	4.70
4	鹤岗	4.98
5	齐齐哈尔	5.26
6	双鸭山	5.68
7	佳木斯	5.74
8	鸡西	6.06
9	七台河	6.11
10	大庆	6.23
11	牡丹江	6.52
12	绥化	6.98
13	哈尔滨	8.03

排名	城市名称	优良天数比例
1	黑河	100%
2	大兴安岭	98.9%
3	伊春	96.7%
4	鹤岗	95.6%
5	佳木斯	93.9%
6	齐齐哈尔	93.4%
7	双鸭山	92.3%
8	牡丹江	91.2%
9	七台河	90.6%
9	大庆	90.6%
11	鸡西	89.5%
12	哈尔滨	82.9%
13	绥化	82.3%



空气--排名情况

上半年PM₁₀浓度排名 前三名大兴安岭、黑河和伊春；后二名哈尔滨、牡丹江（大庆）。

上半年PM_{2.5}浓度排名 前三名大兴安岭、黑河和伊春；后三名哈尔滨、绥化和牡丹江。

排名	城市名称	PM ₁₀
1	大兴安岭	22
2	黑河	28
3	伊春	31
4	佳木斯	39
5	鹤岗	40
6	双鸭山	41
7	齐齐哈尔	43
8	鸡西	46
9	七台河	48
9	绥化	48
11	大庆	49
11	牡丹江	49
13	哈尔滨	64

排名	城市名称	PM _{2.5}
1	大兴安岭	13.7
2	黑河	17.0
3	伊春	21.0
4	鹤岗	21.1
5	齐齐哈尔	21.3
6	双鸭山	26.3
6	佳木斯	26.3
8	大庆	27.2
9	七台河	27.7
10	鸡西	28.7
11	牡丹江	30.8
12	绥化	34.1
13	哈尔滨	37.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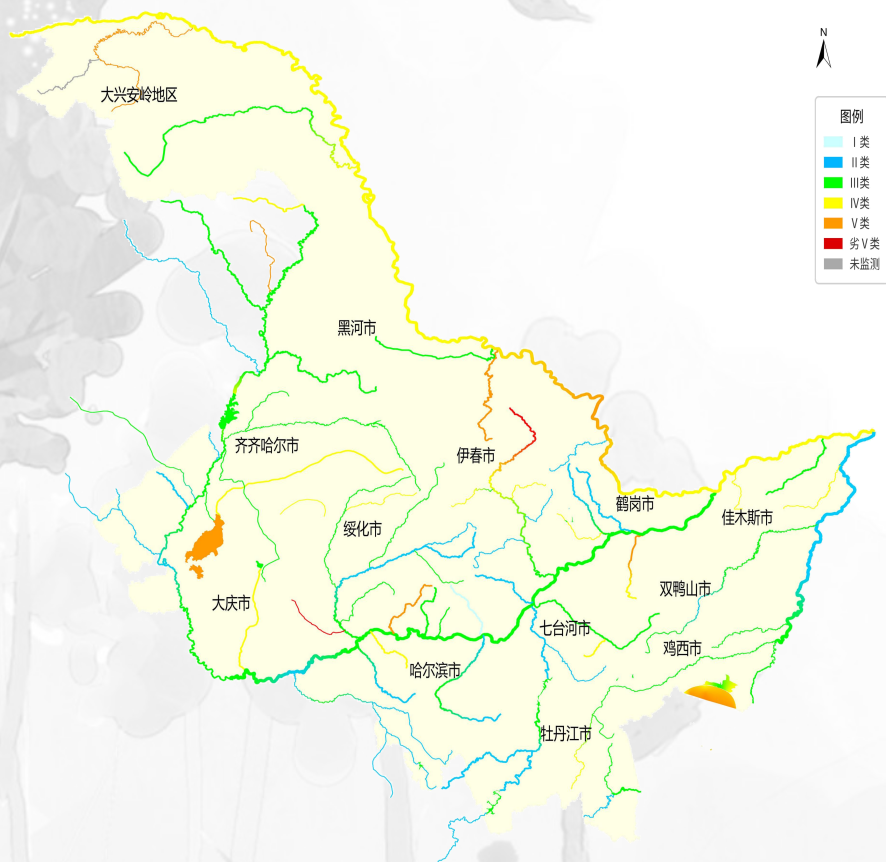
02

第二篇 水*

* 依照《地表水优良水体评估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地表水需进行水生态状况综合评价，将水质类别与水生态指标合并核算。因水生态指标所涉监测数据由国家统一共享，且当前尚未获得国家共享数据，为此，本报告仅展现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，待后续获得国家共享数据后，重新评价。



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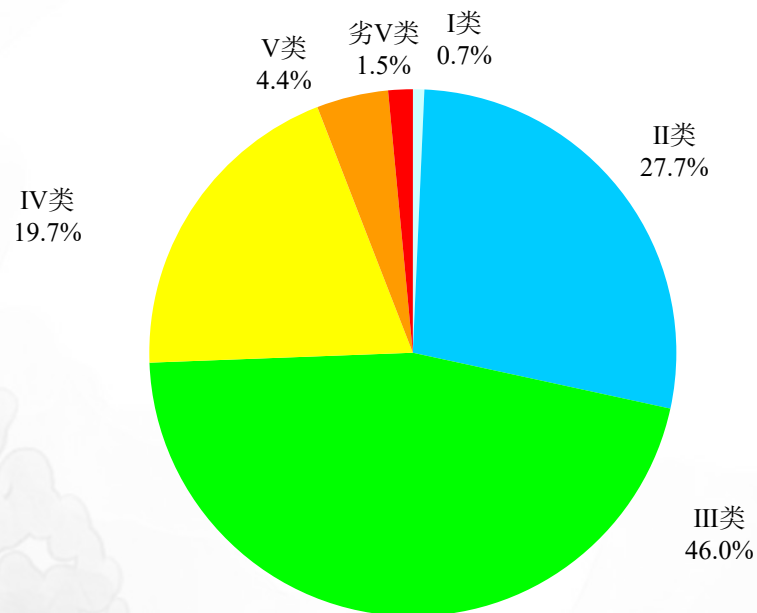


上半年，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，
I~III类水质比例为72.3%，劣V类水质比例为1.3%。

上半年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



地表水--河流水质状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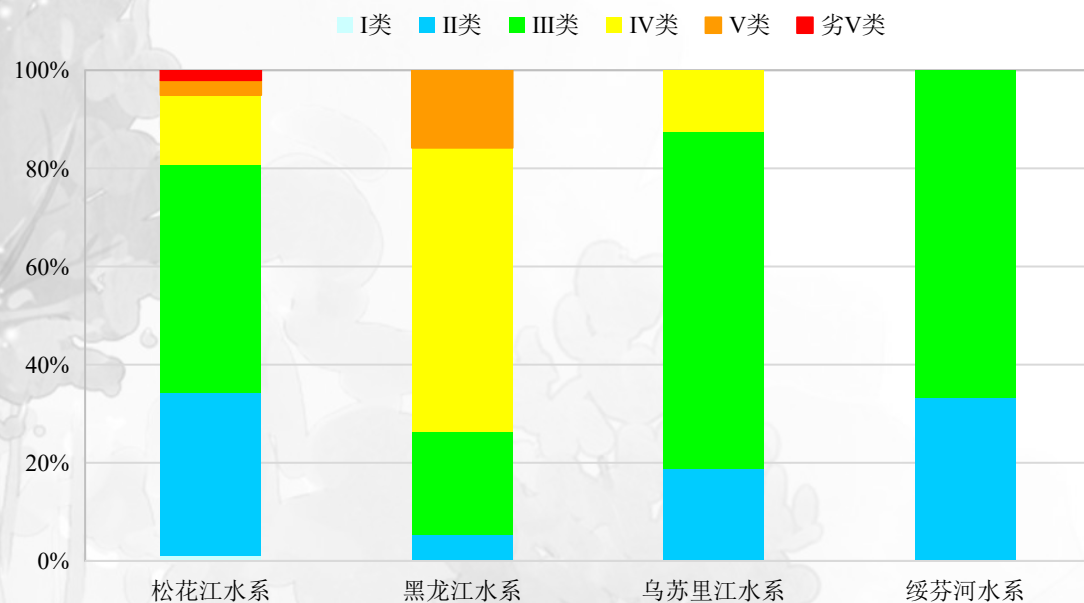


上半年河流水质类别比例图

上半年，全省河流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，I类水质占0.7%，II类水质占27.7%，III类水质占46.0%，IV类水质占19.7%，V类水质占4.4%，劣V类水质占1.5%，I~III类水质比例为74.5%。



地表水--四大水系水质状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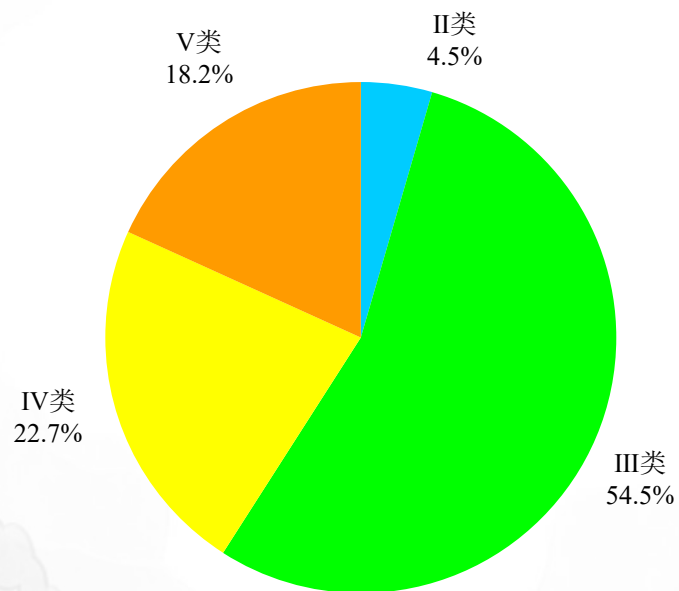


上半年四大水系水质状况图

上半年，松花江水系、乌苏里江水系、绥芬河水系水质状况均为良好，黑龙江水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。71条主要河流中，有50条河流的水质状况为优良；16条河流的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；4条河流的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；1条河流的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。



地表水--湖库水质达标情况



上半年湖库水质类别比例图

上半年，全省14个湖库的22个点位中，II类水质占4.5%，III类水质占54.5%，IV类水质占22.7%，V类水质占18.2%，无劣V类水质点位，I~III类水质比例为59.1%。



饮用水--饮用水源水质状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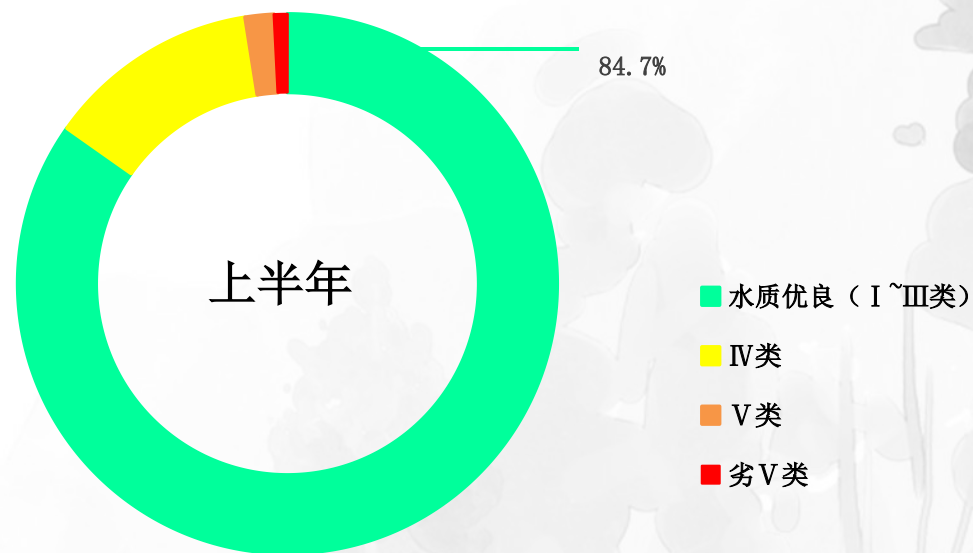
上半年，全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：

- 21个地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监测工作，扣除自然本底因素影响后的水源达标率及水量达标率均为100%。
- 91个县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开展监测工作，扣除自然本底因素影响后的水源达标率为85.7%，主要超标指标为铁和锰。



水污染防治考核断面水质状况

上半年，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中，I~III类水质比例为84.7%，IV类水质比例为12.7%，V类水质比例为1.7%，劣V类水质比例为0.8%。





水污染防治考核断面水质状况

上半年各城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状况统计表

城市名称	考核断面总数（个）	监测断面数量（个）	I~III类水质断面数量（个）	I~III类断面比例（%）	劣V类断面比例（%）
哈尔滨	23	23	21	91.3	0
齐齐哈尔	11	11	10	90.9	0
牡丹江	14	14	14	100	0
佳木斯	8	8	6	75.0	0
大庆	5	5	4	80.0	0
鸡西	9	9	7	77.8	0
双鸭山	6	6	4	66.7	0
伊春	12	12	12	100	0
七台河	3	3	2	66.7	0
鹤岗	7	7	5	71.4	0
黑河	9	9	7	77.8	0
绥化	11	11	9	81.8	9.1
大兴安岭	7	7	6	85.7	0
全省	118	118	100	84.7	0.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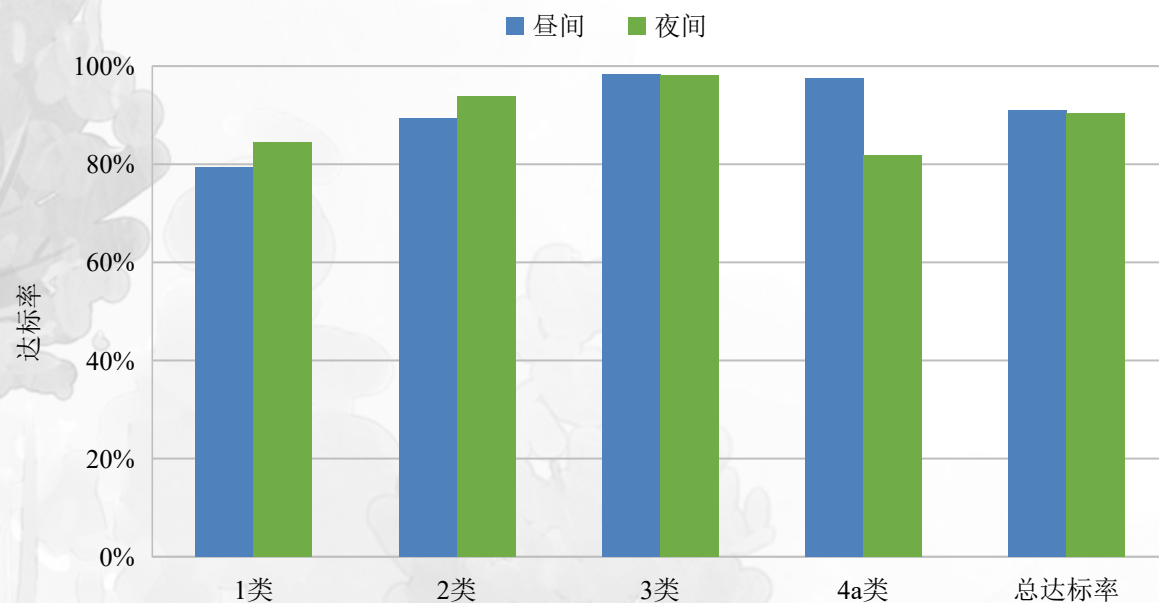


03

第三篇 声



功能区--声环境质量



上半年全省各类功能区昼、夜间达标率

上半年，全省城市昼间达标率为91.0%，夜间达标率为90.5%。其中，1类~4a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分别为79.4%、89.3%、98.3%和97.6%；1类~4a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4.5%、93.8%、98.2%和81.8%。